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彭星維

關 係 人 彭寶瑩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院於民國101年9月7日以101年度亡字第17號宣告甲○○
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號）於民國99年4月7日下午12時死亡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90年10月間離家，多年未與家人聯絡，關係人乙○○（即原聲請宣告死亡之聲請人）誤以為聲請人失蹤，遂依法向貴院聲請宣告死亡在案，今聲請人尚生存，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160條之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撤銷101年度亡字第17號之死亡宣告裁定等語。
- 二、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者，得聲請撤銷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60條定有明文。蓋宣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，不過推定其何時死亡，既稱推定，自得以反證推翻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732號裁判、67年度第14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（一）聲請人前因失蹤滿7年，經其胞姊即關係人乙○○聲請死亡宣告，本於101年9月7日以101年度亡字第17號裁定宣告聲請人於99年4月7日下午12時死亡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以憑認。
 - （二）聲請人雖經宣告死亡，惟聲請人已於113年10月23日具狀聲

01 請撤銷宣告死亡，並親自到庭陳稱：（問：有跟姊姊乙○○
02 聯繫？）沒有，家裡的財產都給她沒有關係，我只需要身分
03 證明而已，沒有身分證工作都不便。我也不想聯絡我姊姊等
04 語明確，聲請人並提出中華民國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本院
05 核對，復經本院詳細詢問聲請人有關個資，諸如：聲請人個
06 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原戶籍地
07 址等細節，聲請人於訊問中均可迅速且正確回答，甚至能完
08 整陳述其當初離家之理由（見本院113年11月22日筆錄），
09 堪認聲請人與上開本院101年度亡字第17號裁定宣告死亡之
10 人為同一人，且目前確仍生存無訛。

11 (三)綜上，聲請人雖受宣告死亡之裁定確定，惟其目前既仍生
12 存，依前揭法文及說明，本院前開死亡宣告之裁定即與事實
13 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撤銷該死亡宣告之裁定，自屬有
14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陳秀子